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74,75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故此，鑑於買方於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告內「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74,75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巨星醫療

買方： 李斌先生

將出售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74,750,000元。為免生疑問，買方同意支付代價減賣方將按照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支付的未付款項人民幣131,250,000元及利息開支(「**實際款項**」)。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進行公平的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ii)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尤其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除稅前溢利及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經調整溢利；(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因素。

考慮到(i)目標公司屬輕資產業務模型的公司，其價值有賴於向客戶提供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增值服務；(ii)於釐定過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時已採納市盈率為估值方法；及(iii)買方與賣方在採納市盈

率釐定代價時進行的商業磋商，本公司已採納市盈率為估算目標公司價值的倍數。代價的市盈率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代價 = C = 人民幣574,75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 = P = 人民幣122,066,000元

市盈率 = C/P = 574,750,000/122,066,000 = 4.71倍

另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進行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的代價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市盈率約8.3倍，當中已計及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所指明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總合併純利。考慮到賣方保證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純利不得少於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指明的年度保證溢利；以及賣方已同意就年度保證溢利的不足之數支付補償（計算方法為將該不足之數乘二，惟以賣方已收之代價為限），董事會認為，計及保證純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釐定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本權益代價時參考市盈率更為相關。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純利有可能達到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指明的年度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應按參考目標公司公平值（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總合併純利的10倍市盈率的30%）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由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純利已達到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指明的年度保證溢利，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訂立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的代價人民幣675,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總合併純利的10倍市盈率，符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及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作出的承擔。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

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鑑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起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加上上述未來發展及前景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釐定代價的市盈率將低於釐定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事項代價的市盈率。

為釐定代價的公平性，董事會亦參考市場上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挑選條件識別：

- 該等公司於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方面與目標公司有類似的營運模型，亦為羅氏診斷的體外診斷產品於中國的經銷商之一；
- 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即佔總收益約50%或以上）；
- 客戶類型；
- 該等公司乃公開上市；
-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
- 可資比較公司收益的主要地理重心（即總收益逾95%來自中國市場）；及
- 該等公司具有充分可用數據（包括市盈率）。

該等符合上述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市盈率 ^{附註1}
公司甲	9.6倍 ^{附註2}
公司乙	10.43倍 ^{附註3}

附註：

- 1: 一間公司的市盈率定義為該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相對於二零二一年純利的比率。
- 2: 公司甲的市盈率乃按公司甲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市值（即約人民幣5,749,000,000元）除以二零二一年純利（即人民幣598,200,717.03元）計算。
- 3: 公司乙的市盈率乃按公司乙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市值（即約人民幣15,470,000,000元）除以二零二一年純利（即人民幣1,483,601,123.12元）計算。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挑選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

公司甲

- 主要業務性質：公司甲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
- 主要業務分部：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按產品分析的明細而言，公司甲總收益逾90%來自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
- 業務模式：公司甲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大致相同，即銷售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主要渠道為經銷。
- 客戶：公司甲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客戶類別與目標公司大致相同，即醫院、醫務診所及經銷商。與目標公司相似，公司甲亦銷售及經銷羅氏的體外診斷產品。
- 主要地理重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甲收益逾95%來自中國。

公司乙

- 主要業務性質：公司乙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相同，即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
- 主要業務分部：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按產品分析的明細而言，公司乙總收益約50%來自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

公司名稱

挑選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

- 業務模式：公司乙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大致相同，即銷售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主要渠道為經銷。
- 客戶：公司乙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客戶類別與目標公司大致相同，即醫院、醫務診所及經銷商。與目標公司相似，公司乙亦銷售及經銷羅氏的體外診斷產品。
- 主要地理重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乙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考慮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用作計算其各自的市盈率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可得資料符合挑選條件，董事會認為該等經挑選公司具有作為可資比較公司的代表性。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數目不多，惟基於該等公司乃市場上類似公司價值的可靠參考，尤其是考慮到在中國及香港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業務範疇（即銷售及經銷醫療器材、體外診斷產品及其他相關耗材）的上市市場參與者數目有限，故可資比較公司為數不多不會降低其作為代價基準的參考價值。可資比較公司僅供參考，當中顯示實際市盈率如何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原因在於董事會已考慮到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及其規模較可資比較公司小，且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範疇較目標公司為廣所致。首先，目標公司僅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規模顯然遠較該兩間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為小。更重要的是，儘管如上所述，目標公司與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在主要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客戶及主要地理重心等方面的特點相若，惟董事會已考慮目標公司與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以提供更為全面的分析。

當中，公司甲及公司乙的業務範疇較目標公司廣泛。除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外，公司甲從事提供醫療測試服務及生產其自家品牌的體外診斷產品及其他相關耗材。根據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公司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6%源自經銷渠道，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超過90%源自經銷體外診斷產品。此外，目標公司總收益超過90%源自於上海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而公司甲總收益約59%源自於中國華東地區。另外，公司甲供應的體外診斷產品品牌較目標公司更為廣泛，包括國內外的體外診斷產品品牌，而目標公司銷售及經銷的體外診斷產品約91%均為羅氏產品。

另一方面，公司乙不單止是體外診斷產品的經銷商，同時是供應體外診斷產品及醫療測試服務的醫療診斷解決方案供應商。公司乙乃中國國內第三方醫療診斷業的領先公司之一，全國均設有實驗室，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省份。公司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50%源自提供醫療測試服務，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超過90%源自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此外，公司乙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省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4%源自中國華東地區，而目標公司的地理重心只有上海。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超過90%源自於上海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另外，公司乙向其客戶供應的體外診斷產品種類較目標公司更為廣泛。除羅氏外，公司乙銷售及經銷約1,000種體外診斷產品，包括國內外的體外診斷產品品牌。

考慮到目標公司與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差異，即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規模相對細小及業務分部種類較少，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僅作為董事會釐定代價的起始參考點。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市盈率應低於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與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外，董事會亦曾參考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2.SZ)收購廣州市科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廣州科華」)51%股權及南京源恒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源恒」)38.95%股權的交易。廣州科華及南京源恒均主要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下文載列收購該兩間主要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的公司的資料概要：

買家名稱 ^{附註1}	目標名稱 ^{附註1}	交易日期 ^{附註1}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附註1}	代價 ^{附註1}	市盈率
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22.SZ)	廣州科華51%股權	二零一八年 一月	銷售及經銷體外 診斷產品	人民幣21,420,000元	6.0 ^{附註2}
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22.SZ)	南京源恒38.95%股權	二零一八年 一月	銷售及經銷體外 診斷產品	人民幣48,000,000元	7.1 ^{附註3}

附註1： 上述收購資料源自買家的相關公告。

附註2： 廣州科華的市盈率乃基於廣州科華100%股權的概約收購價除以二零一八年保證純利計算。

附註3： 南京源恒的市盈率乃基於南京源恒100%股權的概約收購價除以二零一八年保證純利計算。

儘管該等收購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COVID-19疫情爆發前進行，惟董事認為，鑑於廣州科華及南京源恒均主要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板塊相同，故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定價時，廣州科華及南京源恒的收購價屬可資比較交易。收購廣州科華及南京源恒的市盈率分別約為6.0及7.1倍，稍微高於出售事項的市盈率。然而，經考慮COVID-19疫情爆發自二零二零年起對目標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加上下文所述未來發展及前景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用於釐定代價的市盈率將低於收購廣州科華及南京源恒的市盈率，且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會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於COVID-19爆發前，許多來自其他省市的病人來到上海尋求醫院及診所的醫藥治療。然而，自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實施地區性封城及持續檢疫措施，大部分醫院資源預留應對COVID-19，有部分醫院亦不時關閉，導致對醫療器材、體外診斷產品及相關耗材的需求急挫。其中，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大規模封城嚴重窒礙醫院及診所的常規服務，因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國務院頒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載列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綱要（「綱要」）。綱要的其中一項目標為建立醫療品質管制與控制體系及提升醫療服務質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務院辦公廳發表《關於推動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的意見》（「該等意見」），據此，中國政府加強建設國家及區域醫療中心，發展高質量公立醫院。尤其是，中國政府鼓勵打造更高水平的省級公立醫院，減少跨省就醫。為落實該等意見，中國政府已在北京、上海及廣州挑選多間高質量公立醫院試點建設地域醫療中心，於其他省份設立分院及分中心。展望將來，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公營醫院服務體系建設及發展優質公營醫院，以創建一個健康中國。因此，董事會認為，即使中國（包括上海）的醫院及診所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恢復正常服務，帶動體外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材的需求上升，惟考慮到該等意見，病人到訪醫院及診所的習慣已徹底改變，來自其他省市的病人可能傾向尋求本地的醫療服務。再者，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優先採購國內醫療設備及體外診斷產品，並以國內產品替代進口醫療設備及體外診斷產品以降低醫療成本。在持續推動該政策的背景下，中國多個省市已調整採購政策，優先採購國內醫療設備及體外診斷產品，加速以國內產品替代進口醫療設備及體外診斷產品，減少對進口醫療設備及體外診斷產品的需求。因此，考慮到推動國產替代品，以及鑑於目標公司主要於上海銷售及經銷瑞士品牌羅氏的體外診斷產品，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的未

來發展及前景可能會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市道疲弱，過去兩年涉及業務活動相若的公司的收購或交易有限，甚或並無有關收購或交易。董事會一直在物色收購目標公司的潛在買家時面對困難。然而，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表示有意以公平合理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償還其未償還負債的良機。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結付條款

實際款項將於由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或由賣方向買方發出支付代價的書面通知起計30日內(以較遲者為準)，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目標股份轉讓登記資料當日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股份一事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能够全數結付實際款項；
- (ii)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 (iii) 目標公司的資產結構及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亦無出現任何情況令目標公司結業；且目標股份不受任何抵押、質押、查封、凍結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申索規限；
- (iv) 賣方及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及完成；
- (v) 目標公司的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vi) 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有必要)；及

(vii) 取得本公司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下列各項完成及達成之日落實：

- (i) 買方結付實際款項；
- (ii) 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目標股份的轉讓的登記和備案程序；
- (iii) 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上海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逾90%來自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在目標公司所銷售及經銷的體外診斷產品中，最具代表性者即為瑞士其中一個著名醫藥診斷品牌羅氏。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現有經銷權在上海以外地方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包括北京、廣州、深圳、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江蘇、河北、安徽及內蒙古。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的體外診斷產品經銷權彼此獨立，故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的業務運作亦相互獨立。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安百達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安百達投資由巨星醫療、買方及李長貴先生分別實益持有94.2%、4.4%及1.4%權益。巨星醫療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長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任何股本權益。因此，上海安百達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海建儲醫療

上海建儲醫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建儲醫療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巨星醫療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建儲醫療任何股本權益。因此，上海建儲醫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海超聯商貿

上海超聯商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超聯商貿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巨星醫療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超聯商貿任何股本權益。因此，上海超聯商貿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海顥樂實業

上海顥樂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顥樂實業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巨星醫療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顥樂實業任何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顥樂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海定佩實業

上海定佩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定佩實業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巨星醫療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定佩實業任何股本權益。因此，上海定佩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22,924	1,623,534	1,074,063
除稅前溢利	144,666	165,011	36,563
除稅後溢利	109,656	122,066	28,38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8,000,000元。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作為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補充，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公司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用於在剔除若干因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項目（主要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經銷權）的減值及攤銷）的影響後，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下表為所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純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方法（即相關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溢利	109,656	122,066	28,385
加：			
年／期內計提的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¹⁾	(54,573)	(54,573)	(40,930)
商譽減值 ⁽¹⁾	(76,425)	—	—
稅務影響 ⁽¹⁾	13,643	13,643	10,2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	(7,699)	81,136	(2,313)

附註：

- (1) 上表所示調整項目指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因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經銷權）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買方的資料

買方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故此，鑑於買方於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的164,600,6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7.1%。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多個主要省份及城市(i)製造及銷售彩色相紙、工業無損檢測X射線膠片及印製電路板膠片，以及買賣成像設備；及(ii)製造及銷售醫用乾式膠片、醫用濕式膠片及齒科膠片，以及經銷醫療設備及診斷試劑。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齒科膠片以及製造及銷售醫用乾式膠片及醫用濕式膠片。賣方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於扣除直接相關開支後且並未計及所得稅影響，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將為約人民幣553,900,000元。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指買方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574,800,000元減(i)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8,000,000元(包括買方喪失其應收的股息人民幣120,500,000元的影響)；(ii)因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38,600,000元；及(iii)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500,000元，惟被(iv)應付買方的股息約人民幣120,500,000元(於出售事項後無須再行支付)抵銷。應付買方(以目標公司非控股股東身份)的股息乃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產生應付買方的累計保留盈利。上述數字僅作說明之用。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虧損將視乎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及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定。

除上述交易成本外，於計算出售事項的虧損淨額時計及的其他開支及成本項目均屬非現金性質。此外，所有該等開支及成本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持續影響。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惟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更為穩健，出售事項將為股東帶來持續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430,000,000元，擬用於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面對重重困難及艱難市況。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起，大部分醫院資源已預留對抗COVID-19，若干醫院亦因中國地區性封控及檢疫措施而間歇性關閉，令到體外診斷設備安裝試劑及相關耗材的需求大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後的收益及溢利較疫情爆發前有所下跌。具體而言，二零二二年COVID-19個案數目反彈對中國相對穩定的疫情造成影響，而上海作為中國的金融中心所受到的打擊最為沉重。上海市全面封城近三個月，橫跨二零二二年整個四月和五月。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業務，在地理範圍上與餘下集團有清楚區別，而二零二二年來自目標公司的溢利貢獻因上海全面封城而大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目標公司的資料 — 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一段。董事會認為，鑑於(i)COVID-19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的業務表現整體帶來負面影響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於上海市)；(ii)買方作為創辦人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中的利益；及(i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變現，並償還本公司未償還負債的良機。

鑑於本集團面對上述來自COVID-19的挑戰，本公司一直想方設法進行集資，以減少其債務，改善餘下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協助本公司降低債務比率及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配發及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有意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可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然而，潛在認購事項基於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商業磋商而未有進行。鑑於目前不景氣的市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集資遇到困難。

儘管如此，本公司成功進行一連串境外債務重組行動，以期締造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票面息為9.5厘的197,864,523美元新優先票據(「**新票據**」)。上述重組行動及新票據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八日、十二月三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考慮到：(i)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及條件；及(ii)人民幣貶值，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包括新票據)預計將產生重大財務成本。按照目前的財務狀況及不利市況，本集團從銀行取得新融資或再融資的機會有限。因此，董事會亦認為代價及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減債、改善餘下集團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

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30,000,000元將減少餘下集團的債務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加強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餘下集團的未償還負債，減債，提高其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對保持地方及國際競爭力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誠如上文所述，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來自優先票據的重大財務成本，而有關財務成本預料將因人民幣貶值而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加。因此，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償付部分未償還負債的資金來源，使餘下集團能夠在降低財務成本後，劃撥更多資源用於業務發展。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進行公平的商業磋商後達致。鑑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故此，鑑於買方於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李斌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買方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告內「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進行。

所呈列的經調整純利未必能與其他公司以類似計量名目呈列者比較。本公告所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閣下不應僅只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或以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代替分析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 指 巨星醫療(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當時股東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協議

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 指 巨星醫療(作為買方)與買方及李長貴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675,000,000元收購各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純利能達到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內指明的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應按參考目標公司公平值(相當於經巨星醫療所委任核數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合併純利的10倍市盈率的30%)的代價(最高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收購各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

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93)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574,75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所擬出售目標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組成，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李斌先生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時的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超聯商貿」	指 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定佩實業」	指 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安百達投資」	指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顯樂實業」	指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建儲醫療」	指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安百達投資、上海建儲醫療、上海超聯商貿、上海顯樂實業及上海定佩實業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各自的94.2%股本權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巨星醫療
「巨星香港」	指 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醫療」 指 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泓女士、廖長香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